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（武汉）

中地大（汉）研字[2017]28 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推动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、教学和管理人员探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，探索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，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与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将开展 2017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请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中地大研字[2017]27 号）(见附件 1)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项目负责人应为在岗的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，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、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、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。

二、立项研究范围与指南

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应以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础性、全局性、战略性和现实问题为研究重点，围绕着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探索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，适应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的教育理念、标准条件、体制机制、实践模式和经验案例等。申报指南见附件 2。

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重点项目资助经费5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/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填写立项申请书。项目负责人依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，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报所在培养单位。

2. 培养单位推荐。各培养进行初选，并于4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电子文档1份，文件名为“培养单位+负责人姓名+项目名称”）递交研究生院。

3. 学校评审。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，评审通过的项目发文公布，并予以资助。

纸质材料交研究生院303室。电子材料发送至Yjscug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高盼　　晁念英　张俐

联系电话：67884211 67884552。

附件：

1.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2.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
3.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4. 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